

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600210嘉義市中山路195號
承辦人：警員蕭丞頤
電話：自動05-2851048、警用7522196
電子信箱：na98573u@mail.ccpb.gov.tw



受文者：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9月08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警交字第10919078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601800C_1091907826A00_ATTCH4.pdf、
376601800C_1091907826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9年7月份代保管交通違規與酒後駕車逾期未領
回車輛公告及清冊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暨嘉義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車輛經掛號郵寄通知車輛所有人，因查無此人、車主死亡或遷移不明等事由而無法送達領回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俾利辦理拍賣公告，旨揭公告請惠予張貼招領，並請管轄監理(裁決)機關協助清查清冊內車輛有無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已受吊扣(銷)處分、稅費欠繳、附條件買賣登記、動產擔保設定(名稱、住址及期間)、違規人是否辦理分期付款及相關資料是否相符後惠復，俾利完成法定程序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連江縣警察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、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、臺南市



政府交通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
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

副本：嘉義市政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後勤科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警
察局第一分局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警察
局交通警察隊(含附件)



局長 張樹德

裝

訂

線